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翔國科技有限公司、連清河、連怡柔、何淑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聲請狀之聲請事項第一項即第二項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…其中新臺幣2,361,705元『及』自民國115年2月20日…之利息」、「…其中新臺幣802,700元『及』自民國115年2月20日…之利息…；…其中新臺幣255,985元『及』自民國115年3月20日…之利息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